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司法院釋字 785 號就「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之解釋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造成若干變化，請就其「保障程序與內容」與「健康權」兩個面向分述其所發生之影響。(25 分)

【擬答】

(一)大法官釋字 785 號對公務人員「保障程序與內容」之影響

依釋字 78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1.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
2.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二)大法官釋字 785 號對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影響

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2.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

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3. 現行法令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二、某甲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依現行規定，應經那些程序方可以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何時可以調職？(25 分)

【擬答】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之程序

1. 初任人員之分發任用：（任用法第 10 條、第 12 條）

(1)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2)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有關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1)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2)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3. 各官等人員之先派代理（派代）與送審：（任用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1)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

(2) 並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 2 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4. 初任人員之試用（任用法第 20 條）：

(1) 公務人員試用之意義：所謂試用，係指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2) 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①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②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③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④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者。

(3)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5.初任各官等公務人員之任命：（任用法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二)地方政府特考限制轉調之規定

1.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

2.另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試論述其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一)我國公務人員之任命權責

1.依憲法第 41 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二)初任簡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之理由

1.使公務人員具有為大我服務的意識：初任各官等公務人員經由機關或國家公開考試錄取，並由代表國家之總統任命，能使他有為機關或人民服務的意識，若由少數主管決定是否錄取與任命，易造成錄取人員為一人服務之錯誤狹隘觀念。

2.為策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提升公務人員之尊榮與激勵其士氣，並彰顯總統對各官等公務人員之重視，爰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需呈請總統任命。

四、請評述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機關與審級相關規定。(25 分)

【擬答】

(一)公務員懲戒案件由懲戒法庭審理

1.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2.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其機關組織與名稱自應採取法院的體制，因此 109 年將公務員懲戒機關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二)公務員懲戒之審級制度

依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生效的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懲戒為一級二審制，對於懲戒法

庭第一審判決不服，得提起上訴以資救濟，除上訴之外，若有符合「再審」之情形時，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茲分述如下：

1.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提起上訴

(1)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懲戒法§64）

(2) 上訴之事由：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懲戒法§66）

①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②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A. 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B.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C. 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D.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E.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2. 對於確定終局懲戒判決聲明不服，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懲戒法§85）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 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3) 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4)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5)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6)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7)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8) 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9)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